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2655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8日

商 标

AOCX

申 请 人 广州市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和平路10号2栋301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三棱镜（光学）；立体视镜